（上接B071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9月29日公布的《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账户号”指持有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账户号。

附件五：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原合同位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	基金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指定媒介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规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3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01号），自2012年12月18日起开始推广并于2013年2月1日推广结束，于2013年2月4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自《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华安理财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一、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但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由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3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01号)，自2012年12月18日起开始推广并于2013年2月1日推广结束，于2013年2月4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自《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华安理财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一、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2、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集合计划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指《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集合计划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公告》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管理指引》：指深交所2020年8月7日发布，同年8月11日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3、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授受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1、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生效日，原《华安理财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认购：指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62、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4、《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2、基金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管理指引》：指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发布，同年8月10日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原《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61、《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30日颁布并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货币型 五、集合计划份额发售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对于投资者依据《华安理财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二、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原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已于2022年6月27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4年7月22日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5】209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本基金。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12日，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X年X月X日生效，《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集合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本集合计划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况，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 发生上述第1、2、3、5、6、7、14、15、1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8、9、10、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本公司将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申购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发生上述第1、2、3、5、6、7、14、15、1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唐冰 注册资本：6亿元 电话：0551-65980158 传真：0551-65161861 联系人：刘斯佳 公司是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4）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计划合同不能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集合计划认购人；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6）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法定代表人：余海春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88699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三、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或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于前款所述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现金流管理策略 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产品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监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产品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2、资产配置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3、杠杆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对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套利空间，并确定杠杆操作策略。 4、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当银行存款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集合计划存款投资比例上限最高可达100%。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6、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7、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市场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结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8、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跟踪市场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当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公募资管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集合计划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5）本集合计划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3）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集合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7）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 （10）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且应遵守以下要求： 3）产品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1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2）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投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 1）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3）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 除第（1）、（5）之1）、（9）、（10）项外，因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决定各类资产的当期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市场偏好、投资限制、基金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率。以此实现两个目标：一是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获得投资收益。 5、回购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者利率走势平稳时，通过将剩余期限相对较长的短期债券进行回购质押，融资后再购买短期债券。在融资成本低于短期债券收益率时，该投资策略的运用可实现正收益。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大额存单、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